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103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李信男

林立凡

林怡君

被告 巫宗翰 籍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6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6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67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0日10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高雄市楠梓區鳳楠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近興西路口時，因變換車道跨越雙白實線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菊香所有，訴外人朱佩能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

同) 16,800元修復，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林菊香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光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明陽汽車材料行保管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及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15至29頁），並有本院調閱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可參（本院卷第35至63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且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甚明。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

01 文規定。查被告於事故發生前係沿楠梓區鳳楠路1段外線A車
02 道行駛，跨越雙白線左切至內側B車道，而與系爭車輛在B車
03 道發生碰撞，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
04 被告駕車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本件又無
05 事證顯示被告當時違規跨越雙白線有何不能注意情形，竟疏
06 未注意及此，致兩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
07 發生為有過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又被告之過失與系爭
08 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
09 人即林菊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
10 金額範圍內代位林菊香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3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
14 旨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
15 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16,80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2,000元，
16 工資費用及烤漆費用依序為1,800元與3,000元。而系爭車輛
17 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費
18 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又依原
19 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5頁），系爭車輛
20 乃於107年5月出廠，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1年1月10日止，
21 該車輛已使用約3年8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2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
23 為5年，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
24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25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6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
27 定，則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後，折舊後零件費用應為4,
28 66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2,
29 000÷(5+1)÷2,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30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2,00
31 0－2,000)×1/5×（3+8/12）÷7,3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
2,000－7,333＝4,667】，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
1,800元及烤漆費用3,000元，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9,467元【計算式：4,667＋1,800＋
3,000＝9,46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467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月27日起(見本院卷第67頁之送達
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力瑋